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補徵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七八五七三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五、經行政訴訟判決者。」

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三十四號判例：「提起訴願，為人民對於官署未確定之處分請求救濟之方法，若處分業已確定，即不許人民復對之提起訴願。」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之本市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地上建物：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於八十二年至八十四年間原核准面積一六・九六平方公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嗣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查得系爭建物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設有〇〇社（八十四年六月六日註銷）、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設有〇〇社（八十五年五月三日註銷）、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設有〇〇場（迄今營業中），已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原處分機關乃據以補徵八十二年至八十四年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新臺幣（以下同）一六、七六二元，及按一般用地稅率核定訴願人八十五年地價稅七四、一九〇元；另按非住家營業用稅率核定訴願人八十二年度房屋本稅四〇、四五八元，教育經費八、七一九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遞經提起訴願、再訴願仍遭駁回，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四月九日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九五九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三、嗣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補徵系爭土地八十四年地價稅等處分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八十八年四月六日北市訴卯字第八八二〇〇七九一〇〇號函移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三九一九九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府訴字第八八〇五六〇四三〇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

七八五七三〇〇號重為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補徵之地價稅，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本案八十二年至八十四年補徵地價稅之處分屬已確定之案件，訴願人就已確定之案件，申請復查，原處分機關以程序不合為由，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七八五七三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揆諸首揭規定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並無不合。

至訴願人所稱八十一年補徵之地價稅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以該年度地價稅已逾五年核課期間並未予以補徵，訴願人請求撤銷顯有誤會，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